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中兴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63)

關連交易
通過減資及購股方式增持五家子公司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舉行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上，董事會批准(1)各減資事項，聚賢投資將減持中興康訊、中興微電子、中興軟件及長飛投資(均為本公司非全資子公司)分別 10%、10%、1.92%及 7.5%的註冊資本；及(2)購股事項，本公司將向聚賢投資收購廣東新支點(本公司非全資子公司)的 10%股權。減資事項及購股事項完成後，中興康訊、中興微電子及中興軟件將成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同時本公司將增持長飛投資 4.135%的權益及廣東新支點 10%的權益，兩家公司仍為本公司非全資子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聚賢投資為中興康訊、中興微電子及廣東新支點(均為本公司子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11(1)條，聚賢投資是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於減資事項及購股事項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且其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 0.1%但少於 5%，故此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報告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從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引言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就減資事項訂立減資協議，並就購股事項訂立轉股協議。

2. 減資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就減資事項與目標子公司(廣東新支點除外)的其他現有股東訂立減資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a. 標的事項

各減資協議的訂約方有條件同意減資事項以使以下各項生效：

- (1) 聚賢投資將減持中興康訊註冊資本 10%；
- (2) 聚賢投資將減持中興微電子註冊資本 10%；
- (3) 聚賢投資將減持中興軟件註冊資本 1.92%；及
- (4) 聚賢投資將減持長飛投資註冊資本 7.5%。

b. 對價

在相關目標公司完成減資並獲得新的營業執照後一年內，以下各方就減資事項應付聚賢投資的現金對價如下：

- (1) 中興康訊應付人民幣 221,719,795 元，金額經各方參照中興康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計淨資產和未分派利潤公平磋商後達成；
- (2) 中興微電子應付人民幣 4,655,763 元，金額經各方參照中興微電子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計淨資產和未分派利潤公平磋商後達成；
- (3) 中興軟件應付人民幣 8,543,419 元，金額經各方參照中興軟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計淨資產和未分派利潤公平磋商後達成；及
- (4) 長飛投資應付人民幣 37,040,158 元，金額經各方參照長飛投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計淨資產公平磋商後達成。

c. 先決條件

各減資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取得有關目標子公司(廣東新支點除外)股東就有關減資事項的批准；及
- (2) 取得中國相關監管機關就有關減資事項的所有必要批准、登記及備案。

d. 完成

各減資事項將於上述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當日完成。

3. 購股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就購股事項與聚賢投資訂立轉股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a. 標的事項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聚賢投資有條件同意轉讓廣東新支點的 10% 股權。

b. 對價

本公司就購股事項應付聚賢投資的對價為人民幣 2,109,986 元，將在轉股協議訂立十五日內支付。

購股事項的對價經本公司和聚賢投資參照廣東新支點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資產淨值公平磋商後達成。

c. 先決條件

購股事項須取得中國相關監管機關就購股事項的所有必要批准、登記及備案，方告完成。

d. 完成

購股事項將於上述先決條件達成當日完成。

4. 有關目標子公司的資料

4.1 中興康訊

中興康訊主營業務為生產電子產品及配件。於本公告日期，中興康訊的持有人為本公司(佔 90%)及聚賢投資(佔 10%)。有關減資事項完成後，中興康訊將成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下表概列中興康訊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賬目，以及聚賢投資擁有 10%註冊資本應佔的價值：

單位：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聚賢投資擁有10%註冊資本應佔的價值
稅前利潤	493,728,981	186,236,030	18,623,603
稅後利潤	392,291,063	149,413,009	14,941,301
資產淨值	2,202,675,925	2,352,088,934	235,208,893

4.2 中興微電子

中興微電子主營業務為集成電路的設計、生產、銷售。於本公告日期，中興微電子的持有人為本公司(佔 90%)及聚賢投資(佔 10%)。有關減資事項完成後，中興微電子將成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下表概列中興微電子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賬目，以及聚賢投資擁有 10%註冊資本應佔的價值：

單位：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聚賢投資擁有10%註冊資本應佔的價值
稅前利潤	159,381,679	114,794,924	11,479,492
稅後利潤	131,894,941	100,844,924	10,084,492
資產淨值	178,452,568	279,297,492	27,929,749

4.3 中興軟件

中興軟件主營業務為軟件開發。於本公告日期，中興軟件的持有人為本公司(佔 74.08%)、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中興香港 (佔 24%)及聚賢投資(佔 1.92%)。本公司現正向中興香港收購中興軟件的 24%股權，以便將中興軟件從中外合資企業改制為境內公司。有關減資事項完成後，中興軟件將成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下表概列中興軟件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賬目，以及聚賢投資擁有 1.92%註冊資本應佔的價值：

單位：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聚賢投資擁有1.92%註冊資本應佔的價值
稅前利潤	2,047,186,607	1,706,505,675	32,764,909
稅後利潤	1,721,661,009	1,579,727,067	30,330,760
資產淨值	3,218,663,759	1,818,390,825	34,913,104

4.4 長飛投資

長飛投資主營業務為投資興辦實業（具體項目另行申報）；電子及通信設備部件的銷售。於本公告日期，長飛投資的持有人為本公司(佔 51%)、劉偉利(佔 25.9%)、諸為民(佔 15.6%)及聚賢投資(佔 7.5%)。有關減資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增持長飛投資 4.135%的權益，同時長飛投資仍為本公司非全資子公司。

下表概列長飛投資及其子公司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以及聚賢投資擁有 7.5%註冊資本應佔的價值：

單位：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聚賢投資擁有7.5%註冊資本應佔的價值
稅前利潤	142,778,773	188,644,312	14,148,323
稅後利潤	129,781,934	153,057,702	11,479,328
資產淨值	382,457,793	493,868,774	37,040,158

4.5 廣東新支點

廣東新支點主營業務為開發、設計及銷售計算機軟硬件及數據設備。於本公告日期，廣東新支點的持有人為本公司(佔 80%)、聚賢投資(佔 10%)及其他股東(佔 10%)。購股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增持廣東新支點 10%的權益，同時廣東新支點仍為本公司非全資子公司

下表概列廣東新支點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賬目，以及聚賢投資擁有 10%註冊資本應佔的價值：

單位：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聚賢投資擁有10%註冊資本應佔的價值
稅前利潤	2,892,496	6,302,254	630,225
稅後利潤	2,479,998	5,017,434	501,743
資產淨值	16,082,426	21,099,860	2,109,986

5. 進行減資事項及購股事項的原因

減資事項及購股事項完成後，聚賢投資將不再為本公司任何子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此也不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這將減少本公司關連交易和促進本公司規範運作。

6. 董事會批准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舉行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上，董事會批准(1)各減資事項，聚賢投資將減持中興康訊、中興微電子、中興軟件及長飛投資(均為本公司非全資子公司)分別 10%、10%、1.92%及 7.5%的註冊資本；及(2)購股事項，本公司將向聚賢投資收購廣東新支點(本公司非全資子公司)的 10%股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減資事項及購股事項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在減資事項及購股事項擁有重大利益，亦無董事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7. 有關本公司及聚賢投資的資料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營業務是致力於設計、開發、生產、分銷及安裝各種先進的電信設備，包括：運營商網絡、終端和電信軟件系統和服務業務等。

聚賢投資主營業務是投資興辦實業（具體項目另行申報）；機械設備、電子設備、通訊設備的技術開發。

8.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聚賢投資為中興康訊、中興微電子及廣東新支點(均為本公司子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11(1)條，聚賢投資是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於減資事項及購股事項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且減資事項及購股事項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 0.1%但少於 5%，故此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報告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從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9. 釋義

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者外，否則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減資事項」	統指	(i)聚賢投資根據本公司、聚賢投資與中興康訊於2012年7月16日訂立減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減持中興康訊的10%註冊資本；(ii)聚賢投資根據本公司、聚賢投資與中興微電子於2012年7月16日訂立減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減持中興微电子的10%註冊資本；(iii)聚賢投資根據本公司、中興香港、聚賢投資與中興軟件於二零一二年7月16日訂立減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減持中興軟件的1.92%註冊資本；及(iv)聚賢投資根據本公司、劉偉利、諸為民、聚賢投資與長飛投資於2012年7月16日訂立減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減持長飛投資的7.5%註冊資本
「長飛投資」	指	深圳市長飛投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購股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其(以買方身份)與聚賢投資(以賣方身份)於2012年7月16日訂立之轉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聚賢投資收購廣東新支點10%股權
「廣東新支點」	指	廣東新支點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擁有80%權益之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聚賢投資」	指	深圳市聚賢投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的會計準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目標子公司」	指	中興康訊、中興微電子、中興軟件、長飛投資及廣東新支點之統稱
「中興微電子」	指	深圳市中興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擁有 90% 權益之子公司
「中興軟件」	指	深圳市中興軟件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擁有 98.08% 權益之子公司
「中興香港」	指	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全資控股子公司
「中興康訊」	指	深圳市中興康訊電子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擁有 90% 權益之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張建恒、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曲曉輝、魏偉、陳乃蔚、談振輝、石義德。